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

鄂经信办信推〔2026〕3号

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湖北省企业上云服务券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上云券申领发放程序，更好调动企业上云用云积极性，我厅总结往年工作经验、征集汇总相关专家和企业意见建议，已对《湖北省企业上云服务券实施方案》进行修订。现将方案印发，请严格按照此方案，加大上云政策宣传力度，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上云用云并申领上云服务券。

附件：湖北省企业上云服务券实施方案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6年2月4日

附件

湖北省企业上云服务券实施方案

为推进我省“51020”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创新发展，落实《关于加快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鄂发改服务〔2025〕250号）文件关于发放企业上云服务券相关精神，明确上云券申领方法规则，制定此方案：

一、资金来源及补贴对象：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企业上云服务券，资金从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列支。补贴对象为中小微工业企业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。

二、湖北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（云服务商）遴选：湖北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（云服务商）由省经信厅发文遴选，一年遴选一次，时效一年。

三、云产品分级及补贴标准：依据上云深度、难度和工信部推进企业上云导向，由低到高分四个阶段，即：资源上云上平台、业务上云上平台、能力上云上平台、生态上云上平台。由低到高分别按照 20%、30%、40%、50% 的标准补贴云产品购置金额。上云券起兑标准为单企业每年 1 万元，兑付上限为单企业每年 10 万元。

四、申领材料：企业申领上云券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云产品购置发票。发票开具时间不得早于申领时间上一年度的 1 月 1 日。发票购买方须为上云券申领企业。

（二）付款凭证。付款时间不得早于申领时间上一年度的 1 月 1 日。付款金额应与发票金额一致。

（三）合同。合同应明确云产品的名称及金额。合同时间应覆盖申领年度。

（四）使用记录。云产品使用截图、运行日志、相关系统数据等能够证明应用全部云产品的材料。

（五）承诺函。承诺所有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加盖申领企业公章。如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查实，须全额退回补贴金额，并进行责任追究。

五、申领流程：省经信厅负责开发维护湖北省企业上云服务券申领平台，平台唯一入口为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。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平台注册，勾选数字化转型服务商（云服务商）及产品名称，上传申领材料。企业属地市（州）经信局负责审核企业申领材料，并抽取 5% 以上企业进行现场核查，有条件的市州应聘请专业机构对申领材料进行审计和技术核查。市州经信局应在企业提交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申领平台依据审核结果和补贴标准，自动生成补贴金额。省经信厅负责汇总全省补贴数据，经省财政厅同意后，报省政府审批，由省财政厅拨付资金到各市（州）财政，由各市（州）财政将资金补贴给相应企业。

六、时间节点：为鼓励企业早上云、快上云，每年 5000 万元的上云券申领采取先到先得的模式，按照企业提交申领材料的

时间排序，领完即止。如到当年 10 月 31 日仍未领完，则 10 月 31 日截止。

七、不得享受上云券补贴的情形：

- （一）上一年度已享受过上云券补贴的企业；
- （二）本年度已享受科技创新券、算力券等相关补贴的企业；
- （三）所购云产品未完成部署应用，或无法提供云产品全部功能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的企业；
- （四）数字化转型服务商（云服务商）；
- （五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近 3 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业。

八、本办法由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4 日印发
